**臺北市立大學蔡特龍教授捐助術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**

102 年12 月11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獎助學金係民國九十二年起，蔡特龍教授捐助本校體育學院使用。

第二條　本校為獎勵術科成績優秀，為校爭光之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三條　凡就讀本校體育學院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，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，得申請之。

一、每學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，田徑運動項目學生先依序金、銀、銅牌得牌數最多前三名，若得獎牌數種類相同，則以總成績積分較多者優先給獎。

二、餘名額：其他術科成績特優學生。

第四條　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捐助金額分配名額，每人各獲得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五條　申請及核定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、所辦理初審及排序，再由系、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按員額依序核准。

第六條　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術科成績優異證明文件(當學年度之獎狀或比賽成績證明書或教練證明) 。

第七條　本獎助學金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